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67	五洲新春	2021/5/17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峰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 26.46% 股份的股东张峰先生，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张峰先生提请董事会将《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

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 199 号公司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 至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鉴、潘国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